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原簡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雪羚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7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雪羚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，並請求本院加重其刑。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，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方法與手段為之，詎其因告訴人楓雅竹阻止其進入檳榔攤，竟即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擅持保溫杯朝告訴人所管領之檳榔攤玻璃門敲打，致其玻璃破裂損壞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嗣於民國109年4月間執行完畢，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

01 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，現擔任清潔工，家庭經濟狀
02 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
03 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4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5 四、未扣案之保溫杯固為被告所有，並為供其實施本案犯行所用
06 之物。然因該保溫杯並未扣案，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
07 得，替代性高，倘予宣告沒收，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
08 果微弱，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
09 程序以探知其所在，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為免
10 窒礙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1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1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21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22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鄭雅雁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9 金。

